

行政訴訟聲明承受訴訟狀(繼承人)

案號及股別：(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____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聲明人 ○○○○ (即原告)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/居留證號碼)：
戶 (設) 籍地：
現住地： 同戶 (設) 籍地
 其他：
送達代收人：
送達處所：
電話：
電子郵件位址：

為聲明承受訴訟事：

聲明人的父親○○○與○○○間○○○事件，經貴院以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審理中，訴訟進行中先父○○○不幸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去世，本件訴訟程序因而停止。聲明人都是○○○的子女，有戶籍謄本可證，依法有繼承的權利，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76條的規定，聲明承受訴訟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1	戶籍謄本1件			
甲證2	繼承系統表1件			

此致

○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(地方行政訴訟庭) 公鑒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